永政发〔2023〕12号

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 知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永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永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明确镇安委会、镇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镇安委会是镇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主要任务是在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镇安委会由顾问、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镇党委书记孙谦担任镇安委会顾问，党委副书记、镇长祝易滔担任主任，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危博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党政领导担任副主任。

**第四条**  镇安委会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成员另行发文明确。

镇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党建+微网格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三楼301室，承担镇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先庆同志担任。

**第五条**  变更规定

（一）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经镇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批准，由镇安委会印发通知。

（二）镇安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替补。镇安委会顾问、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变更后，由镇人民政府下发通知。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镇安委会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长沙市政府、浏阳市委、浏阳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五）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各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村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六）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镇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向镇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七）指导、协调开展全镇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进行挂牌督办。

（八）承办市安委会、安委办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七条** 镇安委会办公室在镇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镇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信息报送和面上统筹工作。

（二）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建议。

（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村民委员会、安委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安全生产巡查、专项督查和企业安全派驻。

（五）拟订全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考核细则，负责全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

（六）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七）督促检查镇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镇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九）承办镇党委、政府和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镇安委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镇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由镇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镇安委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和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报请镇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定。

镇安委会专题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副主任主持，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镇安委会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或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镇安委会副主任审定。

镇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由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检查和督办；对会议决定事项、安委会下发文件、领导批示精神落实不到位或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及相关部门，由镇安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二）报告制度。**镇安委会办公室每半年向镇安委会报告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将半年度、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工作总结材料及时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

**（三）督查督导制度。**镇安委会组织的全镇安全生产督查督导由镇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队，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人参加。督查督导方式、次数、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督导内容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日常安委会工作部署情况等内容。

**（四）约谈制度。**由镇安委会、镇安委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对村民委员会、相关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建设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巡查制度。**镇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安全生产巡查组，对各村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和有关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巡查。

**（六）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久拖未治或治理不到位，或跨区域、跨行业，需2个以上村民委员会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负责治理；特别严重、特别紧急，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由村民委员会或镇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向镇安委会提出申请，或由镇安委会直接予以挂牌督办。

**（七）联合执法制度。**对单一部门难以解决问题的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现象或安全专项整治，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同意后组织实施。涉及到跨行业跨地区或问题特别严重的，可由镇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或指令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湘安〔2016〕9号）执行。

**（八）应急管理制度。**对有关行业领域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牵头，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急预案要求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九）签发制度。**镇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签发。

**第九条** 镇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联络制度。**镇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干部担任镇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镇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会议制度。**镇安委会办公室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镇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镇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三）检查制度。**根据全镇安全生产的形势和任务，按照镇党委、政府或镇安委会的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由镇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镇安委会成员单位派人参加，定期或不定期以明查暗访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四）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镇安委会和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下发的安全生产方面重要文件、会议材料、典型经验材料、安全生产工作简报、事故（含涉险事故）通报等应及时抄送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将季度、半年度、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工作总结材料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镇安委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各村民委员会、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形势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五）签发制度。**镇安委会办公室文件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